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6-064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6 年 11 月 23 日 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路 180 号办公楼 3-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19	担保事项	√
2.20	评级事项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提案 2.00 需逐项表决。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预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

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未提前登记的合资格股东仍可依法出席会议。

2、登记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8:00—12:00。

3、登记地点：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路180号办公楼3-1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尧、杜小丹

联系电话：0769-38899778-8888

传真：0769-38899778-8828

电子邮箱：winstech_19@winstechfield.com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投资部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1319”，投票简称为“铭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

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表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19	担保事项	√			
2.20	评级事项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